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2年3月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3月4日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9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书面行政处理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4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某生活超市销售的“肥牛”产品，直至申请人行政复议之日止，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未收到延期办理通知书，期间长达四个月之多，已超出法定时间，申请人对此不服。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

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的职责。2. 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某生活超市（实际名称：武进区湖塘某日用百货店）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10月23日在被投诉举报单位购得肥牛食品，该产品没有标注营养成分表及产品生产许可证，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武市监湖受〔2021〕1026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反馈申请人。因商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武市监湖终〔2021〕1122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反馈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2021年11月1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将立案期限延长15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以武市监立告字〔2021〕

1122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的形式邮寄申请人。2021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2月20日，因案情复杂，未能在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30日。2022年3月1日，被申请人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被投诉举报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向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提出注销《营业执照》申请，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17日准予注销。对于举报事项，2021年11月22日立案至今，被申请人正在调查处理，还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无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需将办理过程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3日，申请人购得由武进区湖塘某日用百货店销售的“肥牛”产品。2021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称该产品未标注营养成分表、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湖受〔2021〕1026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武市监湖终〔2021〕1122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2021年11月1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将立案期限延长15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涉及的“肥牛”产品，但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者毛某承认曾销售过被投诉举报产品。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作出武市监立告字〔2021〕1122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2021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对毛

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毛某提供了进销票据和供货商相关证照。2022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2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将涉及被投诉举报人的两个案件并案处理。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2日决定将并案后的案件继续延长办案期限60日。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某生活超市”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武进区湖塘某日用百货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2年1月17日准予其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此外，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外包装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营养成分表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违法经营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原“武进区湖塘某日用百货店”经营者毛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74元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处理结果及奖励情况对申请人作出了书面告知，并于2022年4月7日邮寄申请人。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3. 武市监湖受〔2021〕1026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4.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5. 武市监湖终〔2021〕1122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6.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7.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延期立案）复印件；8. 现场笔录、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9. 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0. 武市监立告字〔2021〕1122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

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1. 询问笔录复印件；12. 武进区湖塘某日用百货店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毛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3. 常州市某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案涉“肥牛”产品进货凭证复印件；14.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延期办案）复印件；15. 被投诉举报人个体注销登记相关材料复印件；16.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17.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案处理）复印件；18.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延期办案）复印件；19. 武市监处罚〔2022〕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20. 武市监湖奖告〔2022〕0406133号《行政奖励告知书》、武市监湖处告〔2022〕0406133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的履行。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对上述投诉和举报分别予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投诉，

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终止调解决定并邮寄申请人，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积极询问查证，搜集证据，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依法延长立案期限及办案期限，并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此外，被申请人已于本案审理期间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及奖励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据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5月31日